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对2024年日常管理交易预计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4 年订单状况及产品价格等变动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保证了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

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董事会制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关于修改〈董事会制度〉》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

2024年4月25日